

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及实验室安全检查复盘（培训和交流）的通知

校保卫处、科研处、生命科学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精神，按照始终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及“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持续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学校实验室安全发展理念、提升消除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避险逃生的能力，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构建学校实验室安全环境和实验室安全文化体系。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特聘请了校外实验室安全检查专家对我校具有代表性的实验室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及实验室安全检查复盘（培训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依据

基于实验室安全相关国家、行业规范和标准，主要参考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版）》。按照“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持续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的要求，逐间对指定的实验室的水、电、火、（危险、管制）化学品、危险废物、气瓶、（加热、制冷）设备、特种设备、（高大、高速、高温、高压等）机械、（病原微生物与实验动物等）生物、（放射源）辐射、激光

等危险源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场所环境、现场 6s、消防安全、安全设施、个人防护、行为习惯等管理不规范进行评估与诊断。

二、检查范围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指定的实验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危化品库、危废库等。

三、参与人员

1. 学校/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部门主管领导、安全管理人员；

2. 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主导领导、安全管理人员、各实验室房间负责人、安全员等。

四、安全检查及检查复盘时间安排

1. 安全检查：2024 年 4 月 10 日 上午 9:00-12:00

2. 检查复盘：2024 年 4 月 10 日 下午 14:30-16:30

五、检查复盘（培训和交流）地点

行政楼北三楼会议室

六、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请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按时参加，所有参加人员应提前 10 分钟到指定地点。

2. 检查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的带领下开展，具体实施由特聘专家按照指定单位既定顺序、逐间实验室检查，现场采取“边检查、边讲解”、“边检查、边交流”、“边发现安全隐患、边提供

整改方案”、“边提问、边答疑”、“边检查、边记录”、“先记录、后整改”（严禁“边检查、边整改”）等一对一实验室安全辅导。

3. 学院请安排相关人员现场拍照并记录各自实验室安全隐患内容，如有疑问可以现场提问，严禁“边检查、边整改”，等安全检查人员离开后，可以自行安排整改。

4. 在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束后，针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归类汇总，通过更具针对性、专题性的培训和交流，帮助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等熟悉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现状和分布，提升相关人员实验室安全隐患识别能力，进一步统一相关人员在实验室安全隐患判别标准上的认识。请参与人员务必参加下午的检查复盘（培训和交流）。

5. 请相关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前将参会人员名单报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联系人：牛波 联系电话：6306049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4 年 4 月 2 日